

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与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与上汽恒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子公司本次与专业机构、关联方共同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管理费及利润分配机制等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子公司本次与上汽恒旭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程惊雷、朱宪、张杰

2022年3月11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凯众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与上汽恒旭投资管理
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时间: 2022年3月11日